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2018 年 9 月，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基金”）已完后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2018 年 10 月，联合光电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M5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关联交易说明

联合光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刘鸿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鸿先生自 2024 年 9 月 5 日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以上基金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对联合光电基金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本次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74337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

成立日期：2009-08-18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有关投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17.34	5,878.01
净资产	5,416.93	4,928.6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3.97	284.11
净利润	1,211.85	-495.78

(二) 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TMBK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04-11

注册资本：9,1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10.66	9,110.02
净资产	9,110.66	9,110.0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34	-0.64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7HYM9U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 6、基金规模：18,500 万元
-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 8、基金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5	1%
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65	49%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0	3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00	20%
合计	-	-	18,500	100%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18.45	15,739.65
净资产	15,679.65	15,700.85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1.57	21.20

六、基金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联合光电基金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届满。鉴于部分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实现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联合光电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 日（即存续期由 7 年延长至 10 年），各合伙人原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未发生交易。

八、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光电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项目，保障各合伙人的投资利益最大化。基金延期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联合光电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延长存续期后能保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退出。本次延长存续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由于联合光电基金投资项目不同程度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基金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持续跟踪并有效地推动项目后续运作，密切关注联合光电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